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六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5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案，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5
2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條文，如修訂對照表，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俾集思廣益，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以促進校務之推展及興革等事項，請討論。【校長交議（秘書室）】 決議：修訂通過。	秘書室	8

陸、散會	9
------------	---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九時卅五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紀 錄：徐鳳珠（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介夫

一、一個多月來， 已先後拜訪教育部杜部長及次長、中研院李遠哲院長及三位副院長、農委會李金龍主委及三位副主委、國科會吳茂昆主委及三位副主委以及多位中研院院士、所長等，近日將再拜會行政院林逢慶政務委員及衛生署陳建仁署長等政府重要決策人士與學術界重要人物。在拜會過程中，他們對本校都有很深期許，尤其是在某些特別領域，也相信只要本校有心且努力向上提昇，應該可以擠身研究型大學之列。介夫亦當面邀請部份人士來校擔任校務諮詢委員，目前已獲中研院李院長首肯，擔任諮詢委員會主委，希望借重他們來協助校務之發展，期使本校進入一流大學之列。

校務在力求向上提昇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要有心。所謂「自助、人助而後天助」，革新需先革心，我們心裡上需先有「向上提昇的意願」，其次，因應發展新領域或是提昇之需，勢必對現狀做調整或改革，因此需要全體中興人共同攜手努力。對於各項改革之初之不適應，希望各位協助學校多予溝通，也幫助同仁來調適配合，共同打造學校美好的未來。

「論文發表的質與量」是研究型大學很重要指標。改革必需要有可行性，只要能幫助同仁，促使大家多多發表國際優秀期刊論文（如SSI、SSCI與EI等之論文），不論是邀請相關領域客座教授來共同研究發表或修改同仁論文，亦或是提供經費獎勵，只要對同仁有助益，我們都願意來做。

- 二、日前介夫已分別與各院老師座談面對面溝通，介夫感受到大家都能大力支持提升本校為一流研究型大學的理念與作法，除教師外，希望學務處安排與學生之溝通機會，不論是座談、到宿舍訪視、或是跟學生打場球.....方式不拘。十二月三十日舉辦之「湖畔音樂會」及跨年晚會，亦請學務處統籌規劃。
- 三、新進教師我們應該多予協助，特別是已建立傑出學術地位的同仁能提攜後進。初期建立研究室之經費校方應列專款補助。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請研究發展處重新彙製補助申請表，以利瞭解該項經費各單位補助情形及校方補助之需要，酌予補助。
- 四、惠蓀林場擴大公共建設工程落後，請總務處儘速協助，以免受上級處分。社管院新建大樓規劃設計書抽換案，請權責單位及總務處務必注意時限，以避免經費遭收回。
- 五、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所做之全校教學空間普查確實填報，以利有效統籌調度，使空間作最適當有效利用。
- 六、有關計資中心所提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在擷節經費及尊重專業考量下，請計資中心、總務處重新討論、評估預期功能規格及系統自行開發之可行性。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修定「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以台人（一）字第○九三○九三三一九號函復本校：「請依說明各項修正後再行報核」本室業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意見修正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建築空間之分配及使用原則」第三條（詳如對照表），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興總字0930700248號函知本校各單位配合執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請學校註銷本院各單位本年度第一季用電超量之扣款，並重新設計合理可行之電費管制扣款計算方式，請 討論。

決 議：一、各單位已裝設電表，單位用電量將持續追縱紀錄。

二、用電超量被扣款單位，得提出該單位節約用電方案並落實，被扣款部分得以註銷。

三、請總務處參酌工學院所提供計算方式及東海大學使用者付費作法，研擬全校節約用電方案。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專簽就提出「節約用電方案」單位註銷扣款且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廿日奉 鈞長核定後送會計室作退回扣款動作。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以興人字第○九三○二○○二九五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 由：本校超支鐘點費核計作業有損教師權益，請討論修正核計作業。

決 議：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本校超支鐘點費核計作業依左列方式計算：

教授：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總和減十六小時後除以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

副教授、助理教授：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總和減十八小時後除以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

講師：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總和減二十小時後除以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

執行情形：九十三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將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確認平安保險費退費與否部份。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請總務處規範承包商，於辦理諸如消防缺失改善等案時，施作前事先知會各單位之辦公室，以利掌

握狀況，並確保施工品質。

決 議：第一次派工施工前，請總務處確實知會各該管辦公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台人（一）字第0930093319號書函修正意見辦理。（如附件二）
- 二、查本校「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業經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修訂，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並以上開書函函復。（如附件三）
- 三、上開教育部書函略以，兼任顧問係支領「兼職費」，與專任有給之「月俸額」不同，且各機關學校延聘顧問人數係監察院、立法院近年來調查管制之重點，應於要點中明定得遴聘顧問人數為一人，尚不得以有給或無給區分。本校顧問遴聘要點第四條「：：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遴聘顧問。全校『有給職』顧問一人，『無給職』顧問若干人。」一節，與前開函示不符，爰擬依上開部書函修訂，於要點中明定得遴聘顧問人數一人。
- 四、另依行政院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0585號函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如附件四）略以，統一將「車馬費」、「交通費」等文字修正為「兼職費」，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有關「顧問費」文字爰加以配合修正，並依部函修正意見明訂支給數額。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

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本校第三〇六次行政會議修訂第四、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應業務需要，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遴聘兼任顧問，協助校務運作及發展。

第二條 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及業務事項，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用：

- 一、法律顧問：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
- 二、資訊顧問：涉及資料、資訊、程式等軟硬體事項。
- 三、科技顧問：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
- 四、技術顧問：非前開資訊、科技之專業性技術或研究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之諮詢（含外籍工程顧問）。
- 五、管理顧問：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六、外事顧問：涉及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七、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或提供前述類別顧問以外之業務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二、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 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四、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本校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全校顧問[]一人，[]。

第五條 本校顧問具公教身份者，除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相關規定外，應檢附專職機構同意書。

第六條 校外顧問得依規定支給[]。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第七條 本校顧問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需要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條文，如修訂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惠蓀講座」業務由研發處轉移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承辦。
- 二、為免以後還要更動，故改以「承辦單位」之名。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條文如左「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校每年由[]定期公開徵求各類演講者。擬主辦演講之單位或教師應填表說明預定之演講題目、演講時間及演講者主要資歷。演講活動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舉辦。每	四、本校每年由[]定期公開徵求各類演講者。擬主辦演講之單位或教師應填表說明預定之演講題目、演講時間及演講者主要資歷。演講活動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舉辦。每年	業務移轉

年以舉辦十次演講為原則。

以舉辦十次演講為原則。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俾集思廣益，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以促進校務之推展及興革等事項，請討論。

說 明：本案經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如附件）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本校第三〇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擬訂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校務方針、學術發展、院系所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

第三條 本會設人文社管、理工、生命科學、跨領域等四組，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就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聘任之。

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會議主席由校長從委員中聘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四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